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股份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於最終定價時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保薦人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協議釐定。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即時失效。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編纂]所列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woo-group.com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編纂]及僱員預留股份」各節。

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有關[編纂]的[編纂]協議所載終止條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編纂][編纂]前隨時全權決定終止[編纂]包銷商在[編纂]協議下的責任。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